#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



# CAAC 适 航 指 令

##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 CAD1992-Y007-02

修正案号: 39-0705

- 一. 标题: WJ5AI 发动机涡轮 I 级工作叶片返厂检查
- 二. 适用范围:

—· /	12 10 11	
第1条	发动机号	使用地点
	880166	长春
	890231	长春
	900299	武航
	890232	长春
	890233	长春
	890227	武航
	890228	武航
	890234	哈尔滨
	890240	长春
	870141	长春
	890238	武汉
	900314	西安
	900313	合肥
	900309	太原
第2条	发动机号	使用地点
	840035	郑州
	850057	长春
	850062	合肥

	870127	西安
	850076	川航
第3条	发动机号	使用地点
	880153	武汉
	890204	广汉
	900308	重庆
	890236	西安
	890235	西安
	890239	长春
	910315	川航
	900311	合肥

### 三. 参考文件:

- 1、民航局函(1991)1648号
- 2、航空航天部航动(1992)36号

####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民航东方航空公司江西分公司运七B-3476号飞机在厦门机场跑道上起飞时,右位900248号发动机涡轮叶片发生严重损坏。经鉴定: I级涡轮工作叶片伸根中铸造疏松,疲劳裂纹,扩展折断,严重危及安全。为保证飞行安全,要求对适用范围中所列与折断故障件同熔批所涉及的发动机,除已完成返厂检查排故者外,第1条中的发动机于1月末前完成返厂检查排故;第2条中的发动机于2月末前完成返厂检查排故;第3条中的发动机于3月末前完成返厂检查排故。并要求120厂在完成上述所有发动机返厂检查排故后,分别相应于2月5日、3月5日和4月5日前将返厂检查排故结果报适航司。

五. 生效日期: 1992年1月18日

六. 颁发日期: 1992年1月13日

七. 联系人: 王永良

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

4012233-8315